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南人大〔2025〕35号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南安市调整 2025 年地方债务限额 及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南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南安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臻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5 年南安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5 年南安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调整本级预算方案的议案》。

主送：南安市人民政府

抄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南安市委、市政协，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办事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存档（2）。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